

高处作业吊篮合同只能和总包签吗(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高处作业吊篮合同只能和总包签吗篇一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电话： 工程地址：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吊篮租赁事宜商量如下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承租方清楚并承认本合同所有条款。

一、吊篮规格型号、数量、租费见下表

二、押金、租金及结算方法

承租人在签订合同后，须向出租人交付押金 元，从起租日期开始每 天结算一次租金，如使用租金超过押金50%时，承租方应补齐至全额押金。租用结束后，租金、押金及设备损坏、丢失，赔偿金在退场时一次结清。

三、运输费用

承租方负责进场时的运费，出租方负责退场时的运费。

四、租赁时间计算方法

吊篮运至现场后第二日开始起算租金，至承租人施工结束将吊篮拆卸后送至出租方仓库或指定地点日结束(节假日计算在内)，遇下雨日吊篮工作4小时以上，按正常使用，4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下雨时双方确定后应作好相关记录)。因承租方因素未用吊篮则按正常台班计算，十五天起租，不足十五天按十五天计算。

五、双方责任权利 1、出租方责任、权利

(1)负责吊篮的指导安装、调试、维修工作，并定期检查，以保证吊篮正常工作。

(2)帮助承租方培训操作人员和技术指导。

(3)吊篮如有故障，承租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现场负责人，出租方接通知后，应及时修复。

(4)出租方人员有权制止一切违章操作，责令整改，对承租方违章所发生的后果，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果承租方不能按时交纳租金，经双方协商无效，出租方有权在无需通知承租方的情况下，终止承租方的吊篮使用，收回吊篮，并有权从承租方的押金中扣除所欠租金、丢失损坏赔偿金。

2、承租方责任、权利

(1)承租方所租设备不得转让、转租和转借他人。只限在本工地使用，不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转移到别的工地进行使用，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

(2) 承租方负责设备在工地使用时安监部门的检测费用。

(3) 承租方应严格按照出租方所培训要求及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设备的安装、使用、保养，设备出现任何不安全失修或不良的工作状态，承租方应立即停止设备使用，并通知出租方，直至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使用。

(4) 除因设备自身故障造成停工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扣除甲方设备租金。

(5) 承租方必须指定明确的负责人及安全员，负责吊篮的装卸及正常使用、安全检查，监督操作人员安全带和安全帽的佩带，并负责出租方的发货清单、验收合格证、维修单的核对认可工作。

(6) 吊篮运至现场后，承租方负责卸车、搬运和保管，并尽快组织人安装，如因承租方组织不利安装迟缓，影响使用，责任自负。

运至租赁处，经出租方管理员验收清点后承租方方可回收清单，租用结束。如当日不送，视为继续使用，租金照付。

(8) 承租方在发生设备事故工伤时，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并有责任保护好事故现场。

(9) 承租方应严格遵守吊篮操作规程，由于违章操作及操作不当造成的吊篮停用，损失由承租方自负。

(10) 承租方负责保管好施工现场的吊篮及配件，如有丢失、损坏，照价赔偿(详见厂家清单)。

(11) 承租方应经常检查、保养、维修设备，归还时保证吊篮正常使用，各部位构件完好无损，整体整洁。

3、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如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出租方所在地方法院诉讼解决。出租方：承租方：电话：电话：

身份证：

年 月 日

高处作业吊篮合同只能和总包签吗篇二

(三) 安装时间

(二) 工程地点 (四) 安装人员

依据双方签订的zlp高处作业吊篮设备租赁合同，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其他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就租赁吊篮的安装、拆卸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吊篮租赁概况：

安装、拆卸价款：1、免费1名技术人员指导安装。

2、移位价款伍拾元/台。

安装、拆卸内容：1、悬吊平台的安拆：

2、提升机的安拆：

3、安全锁和限位开关的安拆：

4、悬挂机构的安拆：

5、电缆线的连接和电动机转向的调整：

6、悬吊平台与悬挂机构的连接

(详情见吊篮使用说明书)

二、双方责任

1、出租方负责吊篮安拆、拆卸过程中出一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拆卸。对现场安装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出租方有权利拒绝安装。吊篮使用过程中负责随时提供安全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行故障维修等服务。

2、承租方负责吊篮安装、拆卸；负责吊篮安装、拆卸过程中按出租方要求提供足够的人员及所需要的机具(含工地现场垂直运输、水平运输机具)；还负有吊篮安装、拆卸过程中和吊篮安装后使用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3、出租方负责工地现场吊篮安装后的电气系统接线、各部位限位、信号避雷等连接工作。承租方负责使用中的设备运行监护，保证设备及系统完好情况下的安全运行，按章使用。

4、吊篮工地现场安装完工双方人员须进行检验、调试，设备正常，报工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发可投入正常使用。

5、因吊篮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由出租方负责。

6、因现场操作使用不当造成吊篮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吊篮使用完毕，承租方负责拆卸成部件，清理、清点、码放，运抵出租方仓库或出租方指定地点，经双方清点签收后方可办理结算。

四、吊篮使用完毕，拆卸完成，运抵出租方仓库或出租方指定地点，经双方清点签收，费用结清后本协议终止。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出租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年月日起签订生效。

出租方签章：承租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高处作业吊篮合同只能和总包签吗篇三

发 包 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工程施工需要现向乙方租赁电动吊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精神，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天誉四期发展项目门窗幕墙及简易吊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地点：广州天河区

第二条 租赁内容

2.1 设备租赁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型号zlp(d)型(长度根据

现场需要)电动吊篮提升机(全套设备),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完好,齐全,机械性能运转正常。乙方包装包拆、包来回运输,提供全套设备质保资料,如有现场检测费用发生,甲乙双方各承担50%的费用。

2.2乙方的承包范围属于发包方与甲方签订的“天誉四期发展项目门窗幕墙及简易吊船工程”的施工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称主合同)的承包范围的一部分,乙方对自身所承包的内容进行施工,并全面履行施工主合同的规定。包设备安装拆除及调试、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以及包设备检测合格。

2.3乙方必须如实按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为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办理平安卡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甲方可以代办,其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交项目部备案。

第三条 租赁期

3.1租赁期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计算,租金起算日为吊篮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交由甲方投入使用的当天开始计算,租金结算日为甲方通知乙方拆除设备之日,合同生效期为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日开始生效。

3.2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合同所述联系地址变更的,乙方有向甲方通知的义务,否则视为合同承包方地址无变更,甲方向乙方合同地址发出的信函视为乙方已收悉。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4.1按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吊篮租金为55元/台/天。包括乙方技术员工资、伙食费、现场文明施工费、工具费、进场费、设备费、维修保养、设备及零配件保管、救治医疗费、人身保险费等相关保险费用、工卡及平安卡费用、工作服费用、相关赔偿金、人工风险费(因甲方工期

延误造成的窝工、费工和人工费上涨等风险费)等费用。

4.2 租金按月支付，每租满一个月于25天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前一个月30天银行支票，如此类推。

4.3 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在场计租的吊篮设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免除25天租金。

4.4 乙方开具正规的施工安装发票结算租赁款。

4.5 第三方检测按800元/台。

4.6 协助我司办理论证方案。

第五条 材料设备检验

5.1 每台吊篮进场使用前，需由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5.2 吊篮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好后，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送至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现场抽检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甲方须协助乙方派人负责装卸车、垂直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直至达到试验合格的标准。检测合格的设备，方能交付甲方开机使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权利

7.1 甲方职责

7.1.1 甲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其职责是：协调乙方与总包、土建、建设单位、监理及其他等单位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进退场等工作。

7.1.2 免费为乙方提供吊篮设备的电源接驳点。

7.1.3 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培训要求，负责设备的基

础操作。

7.1.4对乙方现场所有人员(包括技术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可提出更换。

7.1.5该工程可由甲方为乙方统一购买相关工程保险，费用从乙方安装费中扣除。

7.1.6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一间单独仓库用于工具设备的存放，负责协调乙方进退场的运输通道及堆放场地，宿舍及生活用品等其它由乙方自行解决。

7.1.7因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7.2乙方职责

7.2.2负责配备设备维修、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设备技术状态完好。如有故障造成停机，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到场进行维修。在接到乙方通知后4小时内，乙方未能修好，造成乙方无法使用，扣半日租金，如6小时未修好，扣全日租金，以此类推。

7.2.3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使用规定，负责提供吊篮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乙方的电路电线及设备的安全配置必须满足本工程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

7.2.4负责给甲方提供吊篮的安装方案、吊篮安全施工方案及操作技术交底，并严格按方案及技术交底进行操作。对甲方施工人员违章操作的，有权要求其停止作业并上报甲方相关负责人。

7.2.5负责设备的操作培训，甲方所有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2.6必须为进入场地的乙方自派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对设备安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负有全部责任，对由乙方自派工地的人员安全负责，如出现火灾、工伤、死亡等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2.7必须教育本部员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当地工程建设及城建管理部门的政策和法规，如造成被建设单位、土建单位或其它单位对我方处罚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7.2.8由乙方提供到工地上的设备，乙方均有保管的责任，如发现损坏，或其他施工单位损伤，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索赔事宜。

7.2.9若乙方未能按甲方或施工现场的要求施工，而被甲方或建设单位清退出场，或不履行合同而自行退场。按实际租金的80%结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2.10、本合同的乙方技术员必须长住工地，保证每栋塔楼有一名技术员。无故缺勤一天罚款500元。

7.2.11、在高空作业方面，操作人员需经乙方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7.2.12、乙方配一名技术人员在现场蹲点指导吊篮移位工作。

第八条 违约及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限期乙方离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有异议。

a□乙方将本项租赁内容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c□因乙方实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进度无法达到合同的要求。

d□因乙方无力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e□因乙方中途自愿放弃合同履行义务的。

f□因乙方受到法律制约而不能履行职责。

第九条 其它约定内容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按甲方惯例协商解决。

9.2 若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纠纷，双方应在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4 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现场签证单、双方往来函件、处罚通知等项目施工有关文字资料，均构成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乙方须严格遵守总包、监理单位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高处作业吊篮合同只能和总包签吗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由乙方向甲方租用高处作业电动吊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承租数量，地点

乙方因施工需要向甲方租用高空电动作业吊篮 台，总长度 米。 工地名称： 地 点：

二、承租期限，费用

1、吊篮最低起租时间为30天，不满30天以30天计算。租赁暂定 天，日期为 年 月 日，退还日期 年 月 日。实际退还日期 年 月 日，租金每天 元/台(该价格为不含税单价)，合计 元(大写 元整)，每月结算一次租金。期满如继续租用，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并立即预付下月租金。乙方不得用任何理由来推托和拖延吊篮租金，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吊篮，所产生费用在乙方押金中扣除。

2、合同期满后乙方如继续租用，应在期满后当即续签合同，否则甲方将收回吊篮。如果乙方超期使用吊篮，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三、吊篮押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支付每台押金 元(大写)后，甲方开始准备发货。租赁结束后，押金在甲方验收吊篮完好无损进仓后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一次性退付。

四、运输费用

吊篮进出场搬运费，运输费由 方承担。

五、安装拆装提供两个方案可供选择，选

a□由甲方进行吊篮的装卸调式工作，乙方提供垂直升降设备及带漏电开关三相四线电源。吊篮进入工地后，无论是否安装，租金从第一天开始计算。每台吊篮安装费用收取 元，拆卸费用收取 元。如还需甲方提供帮助移位则收取每台每次 元。

b□由乙方负责吊篮的安装拆卸及进出场的装卸车，甲方只负责安装调式的技术指导工作并对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且甲方不收取任何安装拆卸费。吊篮安装完毕后，必须交付甲方调式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吊篮的进退场验收

- 1、乙方需要甲方安排吊篮进退场时，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
- 2、乙方必须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便于与甲方联系。
- 3、甲乙双方必须进行吊篮进退场验收，验收在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参与下进行，验收完毕后双方代表在《租赁吊篮收发清单》上签字确认。
- 4、吊篮归还时，乙方应保证吊篮完好齐全，缺少件必须按件赔偿。

七、吊篮的安全，维护与保养

- 1、乙方上吊篮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吊篮使用说明书》规范作业，并做好日常保养。工作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必须扣在安全绳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吊篮在租赁期间内的一切保护责任(包括吊篮及其配件、辅料等人为损坏、遗失、丢窃等)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指定人员对吊篮实施维护管理，吊篮发生故障，损伤后，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停止作业，甲方人员得到通知后立即进行检修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带伤作业，所造成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由乙方操作人员造成的各种事故，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甲方吊篮质量问题造成的各种事故，乙方应保护好现场，经甲方人员确认后，所属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5、如乙方需要甲方派技术人员跟班，技术人员每天工资200元及食宿由乙方负担。

八、吊篮的所有权与使用权

租赁期内，吊篮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拥有使用权。

九、吊篮服务范围

1、甲方于本合同中所有提供的服务权限于吊篮的租赁，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无连带责任。

2、乙方与本合同中所有提供合同预先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作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作业地点、作业环境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吊篮，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吊篮供乙方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三方转租甲方吊篮，如发生转租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乙方转租发生的各种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吊篮移位中，发生各种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解除、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分歧应本着互相体谅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管辖区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租赁吊篮收发清单》。

十二、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动吊篮租赁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吊篮维修人联系电话：

吊篮租赁联系电话：

高处作业吊篮合同只能和总包签吗篇五

签订地点：

甲方（总包单位）：北京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蓟县分公

司

乙方（拆装单位）：北京xx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数量、地点和工程概况：

2、高处作业吊篮安装地点为蓟县xxx安置区a地块七期3#4#5#6#11#12#楼，高处作业吊篮安装高度3#4#5#11#12#楼为45米，6#楼为75米。

二、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运输及期限：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确定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方案和技术交底及调试、验收等工作。

2、负责落实施工现场具备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施工条件。

3、在高处作业吊篮安装过程中，甲方应由一名主要负责人始终在现场配合乙方进行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工作。

4、负责高处作业吊篮安装过程中现场的保卫和监护工作，并保管好本高处作业吊篮的全部附件，否则发生丢失和损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勘查施工现场，向甲方提出现场达到高处作业吊篮安装的要求。

2、负责编制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方案，提供建委验收表格和拆装资质。

3、负责高处作业吊篮安装及调试、验收（新高处作业吊篮由厂家负责调试、验收）工作。

4、负责高处作业吊篮安装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五、高处作业吊篮运、立、拆（包括顶升）费用及交纳限期：

高处作业吊篮进出场费55元/台，待高处作业吊篮安装完毕验收后付给50%进出场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哪一方违反了合同条款，由责任方负责。

七、争议和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协商解决不成时，到天津市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安装高处作业吊篮过程中，禁止与拆装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作业危险区内，否则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提前向安装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建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禁交叉作业和向下抛物，否则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在特殊情况下，乙方有权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3、甲方按乙方的要求，平整或拆除现场的障碍物（搭设安装平台或过桥，并对其质量安全负责）。确保高处作业吊篮进出场及安拆的顺利进行，如条件不具备造成车辆放空和影响

拆装（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甲方应支付乙方当日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车辆等一切费用。

4、高处作业吊篮在拆装过程中，发生缺配件和高处作业吊篮本身故障，又无法及时装配的，造成乙方误工，甲方应承担乙方所发生的人工费、车辆等费用。

5、特殊情况，如刮风、下雨、下雾、下雪的天气，工地无电源（电压低与于规定得）停电等因素，甲方应给予乙方顺延工期。

6、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验收表时，甲方应一次性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乙方的进出场费，如到期费用不付清，造成高处作业吊篮不能正常使用的一切损失，甲方负全部责任。

7、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作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总包单位）： 乙方（拆装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